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 14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會議主席	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陳主任委員益興 (賴執行秘書俊男代理)	紀錄	陳瓊玉
<p>出席人員： 陳委員國輝^{王慧銘代}、藍委員順德^{邱東坡代}、凌委員月霞、邱委員銘堂、黃委員佩莉、張委員美雲、李委員勢利、陳委員金源^{郭秀珍代}、林委員淑芬^{黃淑貞代}、劉委員東和^{張世政代}、丁委員振源、李委員佳玲、胡委員家華、符委員寶玲、藍委員玉珠、林委員淑珍、郭委員石燦、羅委員珠蓮、周顧問玲臺、周顧問麗芳</p> <p>列席人員：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林執行長惠蓮、投資策略執行小組羅執行秘書仙法、林組長秀春、黃組長靜惠、曹組長登鳳、柳組長信泰、陳組長瑋弘 教育部會計處邱科長聰祥；人事處王幹事慧銘；法規會蔡專員為旭；本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李政欣、黃詩雯、劉育伶、陳姿岑、張怡婷、王姿文、陳瓊玉</p> <p>請假人員： 吳委員鈞富、李委員季燕、洪委員文卿、吳委員家懷、邱委員顯比、曾委員宛如、謝委員榮堂、張委員家宜、廖委員玉明、李顧問漢中、林顧問炯堯、蕭顧問碧燕、陳組長家士、自組長銘珠</p>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第 13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

決 議：會議紀錄及發言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第 12 次委員暨顧問聯席會議暨第 13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關於「新標竿指標之 100 年與 101 年實際回測資料」，請儲金管理會依監理會之建議修正，並於規定時間內重新提報到部。
- 二、餘洽悉，並請儲金管理會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二：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截至 101 年 10 月底止之資產概況及退撫支出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同意備查，並請繼續核實辦理。

案由三：私校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 101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運用情形，報請 公鑒。

決 定：本案擬同意備查，請儲金管理會確實掌握時程如期函報到部。

案由四：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年金保險商品相關資料」1 案，報請 公鑒。

決 定：

- 一、本案擬同意備查。
- 二、請儲金管理會就私校教職員年金保險人數逐年遞減情形，檢討改善措施及研擬年金撥付流程，且辦理年金商品宣導作業時，宣導對象應以退休人員為主。

案由五：儲金管理會 101 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確依本(101)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辦理年終考績相關事宜。

案由六：有關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邀集專家學者，界定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內、外部稽核任務定位，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配合擬訂內部稽核年度計畫及修正工作規則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案由七：有關儲金管理會提送「101 年 5 月至 8 月份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針對缺失事項儘速改善完成，內部稽核人員

確實執行追蹤各項改善情形，並將「追蹤報告」提報監理會；監理會持續關注該會後續追蹤改善情形。

案由八：「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01 年度定期稽核作業」第 1 次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結果表，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請儲金管理會針對未改善事項積極辦理；監理會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肆、審議事項

案由一：有關儲金管理會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修正條文 1 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擬訂「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 102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